

國立中央大學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

原核准編號
(自填)

一、計畫申請人：_____ 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二、單位：_____ 實驗地點：

三、計畫/課程/試驗名稱：

類型：☐基礎研究 ☐應用研究 ☐產品上市前測試 ☐教學訓練☐製造生物製劑 ☐其他類別_____種類：☐醫學研究類 ☐藥物及疫苗類 ☐健康食品類 ☐農業研究類☐教學訓練類 ☐其他類別

四、前項動物實驗計畫需做下列之修正：(※請檢附原已核准之申請文件)

(如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名稱變更，須重新填寫一份動物實驗申請表，請勿填寫此表。)

1. 經費來源變更：

2. 實驗動物實驗或飼養地點變更：

3. 進行動物實驗之執行期限變更：

※執行期間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的 1/2。

若需提前執行，一年期計畫，至多可提前 3 個月；多年期計畫，至多可提前 1 年。

4. 實驗中所需動物變更(請說明所需更改之種類、品種、數量及理由)：

※多年期計畫，請採分年度列述方式填寫，一年期計畫但有跨年度執行者，以兩年計。

※動物使用數量變更時，至多不得超過原申請案件動物總申請數量的 30%，若超過，則由全體委員審核是否同意，若有需要計畫申請人得出席委員會進行說明。

5. 研究計畫所進行之動物實驗之內容、方法、劑量與步驟之等設計變更(含動物保定、注射麻醉、手術及術後照顧等)：

※多年期計畫，請採分年度列述方式填寫，一年期計畫但有跨年度執行者，以兩年計。

6. 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變更：

姓名	職稱	參與實驗期限	通過動物實驗相關技術課程名稱及日期	實驗動物操作經驗年資

--	--	--	--	--

6. 其他變更：

計畫主持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，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「動物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計畫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日期

單位主管簽名： _____ 日期

審查結果（審查委員 1）

- ☐ 照案通過
☐ 應改善後複審
☐ 不通過

須改善或不通過之審查意見：

評 審 人 簽 章：

日期：

審查結果（審查委員 2）

- ☐ 照案通過
☐ 應改善後複審
☐ 不通過

須改善或不通過之審查意見：

評 審 人 簽 章：

日期：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

委 員 會（或小組）：_____ 日期

主任委員 簽 章

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

動物實驗變更申請審查表

編號 (由本委員會填寫)：					
計畫主持人 (單位、姓名、職稱)：					
計畫名稱：					
實驗地點：			聯絡電話：		
(以下由本委員會填寫)					
收案日期		收件人 (請送至生科系 葉如芳小姐)			
審查委員 1	☐ 綦振瀛 ☐ 王健家 ☐ 胡威文 ☐ 楊鎮華 ☐ 黃佳瑜 ☐ 蔡章仁 ☐ 江康鈺 ☐ 簡汎清 ☐ 吳宗遠 ☐ 張健揚			初審資料送出日期	
				複審資料送出日期	
審查委員 2	☐ 綦振瀛 ☐ 王健家 ☐ 胡威文 ☐ 楊鎮華 ☐ 黃佳瑜 ☐ 蔡章仁 ☐ 江康鈺 ☐ 簡汎清 ☐ 吳宗遠 ☐ 張健揚			初審資料送出日期	
				複審資料送出日期	
IACUC 通知申請人		申請人回覆初審意見遞			
初審意見日期		交修改後申請表日期			
審查通過日期		IACUC 送出證明日期			
備 註	IACUC 審查原則上應於一個月內完成，包括下列各項審查： (1) 獸醫師、行政秘書審查 (2 工作天) (2) 初審 (7~10 工作天)、複審 (3~5 工作天) (3) 全體 IACUC 委員複審 (2~3 工作天)				

